

# 香港政府新聞處

# 新聞公報

一九七三年八月二日  
星期四

## 目錄

六萬公務人員加薪百分之八	第一頁
公司董事指南三種同時刊行	第三頁
兩幅官地拍賣	第四頁
泳池停開時間	第四頁
王澤森議員巡視水流田青年營地	第五頁
推行龐大裝街燈計劃	第七頁
第四期政府獎券定明晚截止發售	第九頁
觀塘政府工廠大廈收回額外出租單位	第十頁

## 六萬公務人員

### 加薪百分之八

政府今日宣佈，按照總薪級表與紀律級及其他有關薪級表支薪之職員約六萬人加薪百分之八，由一九七三年四月一日起計。

此次加薪乃應三個主要公務員協會本年五月提出之要求而批准者。各公務員協會以修訂消費物價指數自一九七二年四月一日以來已增加百分之七點九，因而提出加薪要求。

除該項百分之八加薪外，工程級人員另獲加薪百分之三，發給期間為一九七二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七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百分之三加薪，業已於本年較早時批准發給其他等級之公務人員。

今次加薪已由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在昨日（八月一日）會議上批准。政府發言人解釋，是次加薪並非以薪俸調查組之報告為根據，但將來如依薪俸調查組報告而檢討薪俸時，此次加薪亦在考慮之列。

大多數之公務人員將於八月領取新薪俸，其餘之公務人員則將於九月收取。補薪則將儘快於稍後發給。

政府發言人稱，此次加薪之總共費用及其他有關支出，估計一年為一億一千六百萬元。

標準第一級之職員除支取彼等之正常工資外，且已領有按照消費物價指數而每季調整之生活費用津貼，數目在彼等一九七二年四月時薪俸百分之八以上。對於彼等薪俸之調查現時亦已由薪俸調查組進行中。該項檢討預料將於九月完成，其後將迅速作出決定。故有關標準第一級職員薪金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公佈。

黃言人又說，特級人員薪俸常務委員會正在考慮該級人員之薪俸是否亦需要調整。

## 公司董事指南

### 三種同時刊行

在公司任董事之人士宜熟識公司法例之主要規定，同時，對辦理完善之公司所奉行之商業道德標準亦應熟識。

公司法修訂委員會新近發表之第二份報告曾強調此點，並指出英國方面之公司董事協會特編撰一本名為「董事職責概要」之指南，提供有關應付公司事務之意見，俾公司董事於遭遇普通棘手問題時，知道如何處理。

委員會認為該書之用處甚大，特安排將該書辦理運來港，並商得委員會秘書李業廣律師同意將其翻譯為中文。

根據委員會之意見，公司董事欲使本身辦事效能達到最高水準者，則應購置該書，人手一冊，中文或英文本任從選擇。

委員會又推薦另一冊名為「公司董事」之書籍，供本港之公司董事購閱，俾能對本身職責之基本法律問題有所認識，該書亦由英國之公司董事協會編撰，但未有中文譯本。

委員會曾在其報告書結論中表示，希望能有適當人士毅然從事撰寫一冊簡單之公司法中文指南。委員會並以為如有需要則政府應指派人員負責撰寫。

「董事職責概要」中英文本及英文本，「公司董事」三書，現均在天星碼頭政府刊物發售處有售。董事職責概要英文本定價十二元，中文本定價三元，英文本，「公司董事」一書定價三十五元。

## 兩幅官地拍賣

九龍兩幅官地將於本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半，在大會堂九樓演講室公開拍賣。

其中一段座落九龍觀塘功樂道，編號新九龍內地段第五五一四號，面積約二萬一千九百方尺，限作私家住宅用途。

另一段座落九龍諾士佛臺十五與十六號及金巴利道四十五號，即九龍內地段第一零二二二號，面積約三千六百平方尺，限作非工業用途。此地段將連同現有建築物拍賣。

如欲查閱圖則及索取章程請到香港政府合署兩座地下諮詢處或九龍彌敦道四零五號九龍政府合署十一樓地政測量分處。

## 泳池停開時間

市政局轄下之九龍摩士公園游泳池及李鄭屋游泳池之大池，跳水池及觀眾看台將於下列時間內暫停開放，以便各社團舉行游泳大會。

摩士公園游泳池暫停開放時間：

八月五日(星期日)：上午六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五時十五分

八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四十五分至晚上十時十五分

八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晚上十時十五分

李鄭屋游泳池暫停開放時間：

八月五日(星期日)：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晚上十時十五分

八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十五分

王澤森議員巡視

水流田青年營地

王澤森議員及胡文瀚議員將於星期六(四日)訪同社會福利署在新界舉办的其中兩項暑期青年活動。

王議員將赴元朗水流田參觀社會福利署青年工作組策下鄉村觀察及服務社的一批社員研究鄉村的生

該批社員由本星期四開始他們的活動，在水流田留居五日，考察鄉民的生活情形。

該批社員年齡由十七至廿五歲不等，日間試行種植，晚上為村童籌辦娛樂活動，及由地方上的人士舉行一般的討論。

今年是鄉村觀察及服務社員在新界從事活動的第三年，以往他們為各鄉村服務，籌辦遊藝會，及攜帶村童入市內觀光。

目前該社共有會員約一百人，其中一半為學生，大部份尚在中學階段者。

胡議員則將在星期六下午訪問大埔滘志願工作人員訓練營。

該為期兩日之集營，目的在培養參加者對社會之責任心及研討實際服務社會之途徑。

該營由油蔴地社區工作辦事處贊助的青年志願服務團舉辦。

編輯注意：歡迎派員訪攝兩議員巡視青年營情形。

赴元朗之記者專車定星期六（八月四日）上午九時十五分由尖沙咀郵局後面停車場開出。

赴大埔滘之專車則在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刻由上述停車場開出。

## 推行龐大裝街燈計劃 促進道路安全與治安

港九各處主要街道，將陸續安裝更多更光亮的街燈，以進一步促進交通安全及公眾治安。

工務局發言人今日表示：市區所有主要交通幹綫及路口均會裝置照明度強的高級水銀燈及螢光燈。

至於郊區之交通要道，則會全部裝設螢光燈，此種街燈發出黃光，光度強而不耀目，特別適合新界的道路，同時耗去電力亦較小。

郊區其他道路則按照需要安裝各類適合之路燈，使各街道都能有最佳的照明燈光。

爲了有系統地安裝新的及改進已有的街道照明設備，在政府的工務計劃內，另有街燈工程計劃，並由立法局工務小組按時加以檢討。

發言人又指出：在過去五年來，政府經已動用了三千萬元安裝及管理全港的街燈系統，

爲配合進行龐大之道路發展計劃，在現財政年度，政府撥予街道照明用途的款項達七百五十萬元，比去年的數字增加幾近一百萬元。

目前全港約有街燈二萬二千支，包括港島六千八百支，九龍一萬一千支，及新界四千二百支。

該發言人又談及安裝街燈之緩急問題，他說：新建道路及需要全部重建的道路將獲優先處理，以免日後安裝時要翻掘路面。此外，到目前仍未有街燈的道路亦會優先進行裝設。

他解釋謂：通常在興建新路時，都會先敷電纜導管，當附近地區發展時即行設置街燈。

至於現已裝有照明設備的主要交通路綫，或有特別理由者，在修理道路時會將現有的燈光改善。

在新界方面，只要有足夠理由，例如行人衆多，治安問題或地方發展等，交通道路均將會予以適當的照明。現在荃灣、屯門、元朗、沙田、大埔、粉嶺及上水等各主要市鎮已有街燈裝設。

現時全港街燈均由一中央系統自動控制，每日在日落後八分鐘即告亮着，至翌晨日出前十五分鐘關閉。故每盞街燈平均每年啓亮的時間，約共四千一百八十八小時之多。

現正進行之主要街燈工程有金鐘道、石排灣道、柯士甸道延長部份接駁海底隧道入口處，觀塘道、龍翔道及斧山道交通總匯，及屯門新市等處。

工務司署又正研究裝設街燈的新技術，有一名交通工程師周炳威正在英國格拉斯哥市街燈部深造九個月之技術課程。格拉斯哥市該部門爲全歐洲最大的路燈機構之一。

考慮中的一項新辦法，是將燈柱由現時最高三十五呎，增高至最高九十呎。然後裝設排燈。

工務司署發言人說：所謂高燈遠照，如果主要路口需有更強的大照明設備，則加高燈柱裝設排燈，集中照射可發揮更強的照明作用，其強度可與球場的水銀照射燈相比擬。而且集中光源，較個別一燈一柱來得更實際。

## 第四期政府獎券

### 定明晚截止發售

本年第四期政府獎券，將於本週末攪珠開獎，獎券發售則定於明日（星期五）下午九時截止。

購買政府獎券，既有中獎機會，又復達到行善目的，社會人士切勿錯過明天本期獎券最後一日發售的機會。

各大銀行總行及分行，在通常的辦公時間內均有政府獎券發售，而銀行於下午休息之後，香港油蔴地小輪公司各碼頭，及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三十一個售票處仍然繼續發售。

而設在港島天星碼頭廣場，灣仔堅拿道，香港仔水塘道，九龍弥敦道，及觀塘仁愛圍的五個馬會售票處，發售獎券時間且於明日晚上九時始截止。

截至今（星期四）日下午五時，政府獎券共售出八四二，〇〇〇張，獎金將是相當可觀的。

香港商業廣播電台女藝員梁少容，殷惠儀，陳凱詩，及尹芳齡，將於獎券開彩之日擔任攪珠工作。

攪珠開獎將於本星期六上午十時，在大會堂音樂廳舉行，歡迎市民免費到場參觀，并有精彩餘興節

目，由香港商業電台藝員擔任。其後由交通處舉行第六次特殊車牌號碼公開拍賣，收益亦撥入獎券基金，充作社會福利用途。

### 編輯注意：

(一) 本年第四期政府獎券將於明(星期五)日下午九時截止發售，屆時本處將由新聞發報機發表售票總數。

(二) 攪珠開獎則在本星期六(八月四日)上午十時，在大会堂音樂廳舉行，歡迎貴報派員訪攝。而本處亦於屆時在現場將全部中獎號碼，由新聞發報機發出。

## 現塘政府工廠大廈

### 收回額外出租單位

房屋司署已對現塘政府工廠大廈內的工廠經營人廿七名發出警告，他們須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前遷出他們以臨時方式租用的額外單位。

此等額外單位於一九六八年時租出，當時由於政府工廠大廈有若干單位，故以臨時方式租予原來在大廈內營業的工廠經營人，作為臨時經營及貯存貨物之用。

租用額外單位的工廠經營人，共有六十三名，他們事先對租約內容均有清楚的瞭解，租約聲明此等單位是按月租出的，日後在有需要時可於一個月前通知收回。

及至一九七〇年，由於收回公地供發展用途，遷拆的木屋工廈數目增加，工廈大廈單位漸感不敷應用，政府乃向租用額外單位的工廈經營人發出通知，需要收回他們以臨時方式租用的單位。

但他們拒絕遷出，並進行一連串的請願行動，包括向行政及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及環境督請願在內。

為体谅此等經營人可能有困難，政府曾一再將遷出的限期延期，其後大部份的經營人終於自行遷出，現時餘下二十七戶。房屋司署去函通知他們，須於十一月十五日之前遷出所租用的額外單位。

房屋司署屋宇管理處副處長夏士林表示：

此通知期限是非常寬份的，而且此等經營人早於三年之前已接得遷出通知，他們遲遲拒絕遷出額外單位，已剝奪了其他有用人士的權利。